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收到公司董事王永芹女士 递交的请辞函。因工作安排原因, 王永芹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、 战略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。具体情况如下:

姓名	离任职务	离任时间	原定任期 到期日	离任 原因	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任职	是否存在未 履行完毕的 公开承诺
王永芹	董事、战略委员 会委员、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委员	2025年11 月26日	2027年12 月19日	工作 安排	否	否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王永芹女士的请辞函自送达公 司时生效。王永芹女士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,且无与辞任有关的事官 需通知公司股东,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。王永芹女士的离任不会 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,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。

王永芹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,公司董事会对王永芹 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